

# 103學年度 休閒事業管理系 四技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3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 修	☆體育	0	2	0	2
	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(二)	0	2	0	2
	◎中文領域(一)(二)	3	3	3	3
	◎英文(一)(二)	3	3	3	3
	◎法學領域			2	2
	◎史學領域	2	2		
	▲邏輯思考與決策分析	2	2		
	▲管理學	3	3		
	▲電腦應用	2	3		
	▲心理學	2	2		
	※休閒概論	2	2		
	※休閒資源概論			2	2
※網路資源			2	2	
※休閒事業管理			2	2	
※經濟學			2	2	
學期修課	19	24	16	20	
選 修	體適能測驗與推廣	2	2		
	藝術實務	2	2		
	急救實務	2	2		
	網頁製作實務			2	2
	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			2	2
	茶藝實務			2	2

第二學年(104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 修	☆體育	0	2	0	2
	◎英文(三)(四)	2	2	2	2
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◎專業倫理	2	2		
	▲人際關係與溝通			2	2
	※專業外語(一)(二)	2	2	2	2
	※統計學	2	2		
	※休閒美學	2	2		
	※休閒行銷管理			2	2
學期修課	12	14	10	12	
選 修	陶藝實務	2	2		
	多媒體應用	2	2		
	休閒與環境	2	2		
	消費者行為	2	2		
	水域遊憩資源管理	2	2		
	休閒活動規劃	2	2		
	領隊導遊證照	2	2		
	解說概論	2	2		
	觀光地理	2	2		
	會議展覽概論	2	2		
	會議展覽實務			2	2
	休閒運動管理			2	2
遊程規劃設計			2	2	
休閒活動實務			2	2	
專案管理證照			2	2	
景觀生態與保育			2	2	
休閒民俗經營管理			2	2	
森林休閒			2	2	
航空訂位系統實務			2	2	
文化休閒資源應用			2	2	

第四學年(106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 修	◎分類通識	2	2	2	2
	※實務專題(二)	1	2		
	※休閒社會學			2	2
	▲全人教育護照			1	1
	※能力檢定			1	1
	※休閒產業經營管理講座	2	2		
學期修課	5	6	6	6	
選 修	專業外語(三)(四)	2	2	2	2
	藝術賞析與應用	2	2		
	休閒市場分析	2	2		
	老人休閒活動規劃	2	2		
	觀光溫泉學	2	2		
	旅行業經營實務	2	2		
	慶典活動規劃與管理	2	2		
	生態旅遊	2	2		
	茶藝館經營管理	2	2		
	休閒資訊管理	2	2		
	服務業管理			2	2
	休閒商品創造			2	2
渡假村經營管理			2	2	
健康評估與實踐			2	2	
溫泉館經營管理			2	2	
郵輪旅遊概論			2	2	
休閒電影與管理			2	2	
休閒不動產經營管理			2	2	

第三學年(105)					
科目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必 修	※校外實習	9	12		
	※休閒政策與法規			2	2
	※人力資源管理			2	2
	※研究方法			2	2
	※實務專題(一)			1	2
學期修課	9	12	7	8	
選 修	人文藝術與休閒環境			2	2
	中華器樂實務			2	2
	休閒潛水實務			2	2
	陶藝管理與經營			2	2
	國際休閒產業分析			2	2
	室內設計概論			2	2
	休閒投資理財			2	2
	博弈娛樂事業概論			2	2
	健康促進與管理			2	2

項目	學分	時數
◎通識課程	30	30
▲專業基礎(院必修)	12	13
※專業必修	42	47
專業選修	44	44
合計	128	134

項目	學分	時數
☆體育	0	8
☆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	0	4

備註：

- 1.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2.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3.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三年級實習該學期應修習9~24學分，非實習該學期應修習16~24學分，四上應修習16~27學分，四下應修習9~27學分
- 4.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，其中必修學分爲84學分，選修44學分(含跨系選修學分)。
- 5.本系允許跨系選修，惟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36學分。
- 6.大三校外實習課程詳見休閒系實習辦法。
- 7.大四全人教育護照課程辦法另定。
- 8.大四能力檢定實施辦法及標準另定之。
- 9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- 10.學生三年級校外實習課程，依當下環境由系上統籌規劃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：
  - (1)甲乙二班同時同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  - (2)甲班上學期執行校外實習，乙班下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  - (3)乙班上學期執行校外實習，甲班下學期執行校外實習
- 11.三年級課程依該班實際校外實習情況，得上下學期相互調整，惟仍應符合學期修習學分規定
- 12.修習「休閒潛水實務」、「陶藝實務」、「陶藝管理與經營」、「茶藝實務」、「茶藝館經營管理」、「休閒活動實務」課程，將酌收部分費用，任課教師於上課中依實際情形公佈
- 13.修習「國際禮儀與形象管理」、「會議展覽概論」、「會議展覽實務」、「實務專題(二)」、「校外實習」、「能力檢定」課程，部分課程時間需著正式服裝，任課教師於上課中依實際情形公佈